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
之
法律意見書

2015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协议	1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22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24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3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68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69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84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85
十二、结论意见	8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77%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16.43%股权，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6.57%股权
成商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业商厦	指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德茂投资	指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正茂投资	指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平茂业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华强北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深南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茂业百货老街口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珠海茂业	指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茂业国际	指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茂业商厦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南山百货分公司

茂业商厦友谊分公司	指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友谊百货分公司
和平茂业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和平茂业东门分公司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东门分公司
和平茂业和平分公司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珠海茂业香洲分公司	指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家家国货	指	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
茂业百货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国投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迪康集团	指	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业中国	指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茂业商厦管理	指	茂业商厦管理有限公司
茂业和平商厦	指	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
茂业广告	指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中兆开发(深圳)	指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	指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广场	指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茂业物业经营	指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中兆投资(集团)	指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用投资	指	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世金汉宫	指	深圳世金汉宫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厚街茂业	指	东莞市厚街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珠海崇德物业管理	指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常州茂业	指	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茂业	指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崇德物业管理	指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兴华实业	指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转	指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及合正茂投资

让方		
标的资产	指	和平茂业 100%股权、华强北茂业 100%股权、深南茂业 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和珠海茂业 10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和平茂业、华强北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和珠海茂业，合计 5 家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成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6 日）
交割完成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成商集团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之日）。交割完成日由各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协商确定，但最迟不得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三十（30）日。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商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成商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东方时代茂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00058 号）、和平茂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备考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5]48200059 号)、华强北茂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00060 号)、深南茂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00061 号) 以及珠海茂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00062 号) 的统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和平茂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08 号)、东方时代茂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11 号)、华强北茂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12 号)、深南茂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13 号) 以及珠海茂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14 号) 的统称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和平茂业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05 号)、东方时代茂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06 号)、华强北茂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07 号)、深南茂业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09 号) 以及珠海茂业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10 号) 的统称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7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商集团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成商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成商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

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成商集团和本次交易的有关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成商集团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有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成商集团、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成商集团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成商集团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成商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成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

（一） 方案概述

成商集团拟向茂业商厦发行股份购买和平茂业100%股权、深南茂业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珠海茂业100%股权以及华强北茂业77%股权，向德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北茂业16.43%股权，向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北茂业6.5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北茂业、和平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珠海茂业将成为成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项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强北茂业100%股权、和平茂业100%股权、深南茂业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以及珠海茂业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56,057.11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856,057.11万元。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定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42元/股。

根据成商集团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成商集团于2015年5月13日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70,439,657股为基数，向成商集团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成商集团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7.37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作价为856,057.11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37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61,542,889股股份，零碎股部分则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

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8、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的除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成商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成商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解禁股份事宜还应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割完成后由成商集团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即成商集团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比例承担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成商集团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12、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

交割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成商集团

成商集团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人及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1、成商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商集团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000031610 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成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注册资本	57,043.9657 万元
实收资本	57,043.965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65 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2、成商集团的历史沿革(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及控制权变更)

(1) 成商集团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成商集团的前身系成都市人民商场，是经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人民商场按照社会募集方式改组为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府函[1993]77号）批准，由成都市人民商场通过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95号），批准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150万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215万元）。1994年2月24日，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6,40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590.4411	65.39%
募集法人股	809.5589	9.49%
流通股	2,150	25.15%
合计	8,550	100%

(2) 1996年12月组建集团公司及公司名称变更

1996年12月，成都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同意组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府函[1996]128号），同意组建成都市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1997年5月转增股本

1997年5月6日，成商集团召开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6年末股本总额8,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1,710万股。本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9,60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8,385.6616	65.39%
募集法人股	1,214.3384	9.49%
流通股	3,225	25.15%
合计	1,2825	100%

(4) 1997 年 7 月配股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商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复配审字(1997)17 号文批准实施配股方案:1997 年 7 月,以公司总股本 12,8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实际配售股数 2,565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1,52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62.7939	65.39%
募集法人股	1,457.2061	9.49%
流通股	3,870	25.15%
合计	15,390	100%

(5) 1998 年 5 月送股

1998 年 4 月 28 日,成商集团召开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决议通过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8 年 5 月,成商集团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15,3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 1,539 万股。本次送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2,672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1,069.0733	65.39%
募集法人股	1,602.9267	9.49%
流通股	4,257.0022	25.15%
合计	16,929.0022	100%

(6) 2000 年 7 月股份划转及第一次控制权变更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259 号文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共计 11,069.07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9%）国家股划转给成都国投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2,672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1,069.0733	65.39%
募集法人股	1,602.9267	9.49%
流通股	4,257.0022	25.15%
合计	16,929.0022	100%

(7) 2002 年 6 月转增股本

2002 年 5 月 13 日，成商集团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经决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2 年 6 月，成商集团以 2001 年末的总股本 16,92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5,206.4000	74.85%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3,282.8880	65.39%
募集法人股	1,923.5120	9.49%
流通股	5,108.4026	25.15%
合计	20,314.8026	100%

(8) 2002 年 10 月股份转让及第二次控制权变更

2002 年 7 月 19 日，成都国投与四川迪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成都国投将其持有的成商集团 65.38% 股权共计 132,828,880 股转让给四川迪康。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31 元，总转让价格为 306,834,712.8 元。

2002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转让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川府函[2002]26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

宜。

2002 年 10 月 19 日，财政部下达《关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2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函[2003]172 号文批准，四川迪康通过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了 741,150 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其中，社会法人股 740,640 股，流通股 510 股。

2004 年 1 月 2 日，成都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828,880 股国有股协议转让给四川迪康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5,206.4000	74.85%
其中：四川迪康	13,356.9520	65.75%
募集法人股	1,849.4480	9.10%
流通股	5,108.4026	25.15%
合计	20,314.8026	100%

(9)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第三次控制权变更

2005 年 6 月 10 日，四川迪康与茂业商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迪康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569,520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5%）全部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5 年 7 月 14 日，商务部下达《关于同意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的批复》（商资批[2005]1329 号），同意茂业商厦以每股 2.845 元的价格受让四川迪康持有的成商集团 65.75%的法人股，股权转让总价为 38,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四川迪康持有的 103,569,520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8%）司法划转过户至茂业商厦，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36 号文批准，茂业商厦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通过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了 17,263,040 股社会法人股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2006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四川迪康持有的成商集团

30,000,000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7%）通过司法划转过户至茂业商厦，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5,206.4000	74.85%
其中：茂业商厦	15,083.2560	74.25%
募集法人股	123.1440	0.60%
流通股	5,108.4026	25.15%
合计	20,314.8026	100%

(10) 2006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 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0,216,805 股。茂业商厦支付对价股份 10,197,915 股，送股后茂业商厦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634,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1) 2006 年 12 月名称变更

2006 年 12 月 5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0 年 4 月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25 日，成商集团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03,148,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1128	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25.5319	99.61%
合计	36,566.6447	100%

(13) 2011 年 3 月送股

2011 年 3 月 21 日，成商集团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65,666,4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 73,133,289 股。本次送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6745	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36.2991	99.67%
合计	43,879.9736	100%

(14) 2012 年 3 月送股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商集团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38,799,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 131,639,921 股。本次送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7769	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857.1888	99.67%
合计	57,043.9657	1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成商集团的股份总数为 570,439,657 股，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388,226,763	68.060	流通股
2	李玉民	2,920,000	0.510	流通股
3	赖敏	1,293,300	0.230	流通股
4	胡荣强	1,189,000	0.210	流通股
5	张宏涛	1,092,241	0.190	流通股
6	魏肖楠	1,022,026	0.180	流通股
7	未健	1,017,707	0.180	流通股

8	郭莉粟	914,549	0.160	流通股
9	苏宁	880,066	0.150	流通股
10	秦江	836,800	0.150	流通股

3、成商集团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成商集团最近三年的控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其控股股东为茂业商厦，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

经查验，成商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

1、茂业商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业商厦分别持有和平茂业 100%股权、深南茂业 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珠海茂业 100%股权和华强北茂业 77%股权。根据茂业商厦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4953 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以及茂业商厦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美元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3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61891153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1891153-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日用百货、金银饰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6、7、8楼经营餐饮业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物业租赁；在商店内组织商品的促销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食品的批发、零售；经营餐饮业务。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1996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根据茂业商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业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兆投资	货币	420	1.31%
2	茂业中国	货币及设备	31,580	98.69%
合计	--	--	32,000	100%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业商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德茂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茂投资持有华强北茂业 16.43%的股权。根据德茂投资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3602461798 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以及德茂投资提供的资料，德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3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花萍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3602461798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等字 440300342636623
组织机构代码	3426366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茂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陕花萍	5	5.00%
2	有限合伙人	高宏彪	10	10.00%
3	有限合伙人	赵宇光	8	8.00%
4	有限合伙人	郑怡	8	8.00%
5	有限合伙人	王伟	8	8.00%
6	有限合伙人	闫一佳	12	12.00%
7	有限合伙人	林亚琼	1	1.00%
8	有限合伙人	杨萍	14	14.00%
9	有限合伙人	王海燕	8	8.00%
10	有限合伙人	李春霞	8	8.00%
11	有限合伙人	王华	8	8.00%
12	有限合伙人	刘云娜	8	8.00%
13	有限合伙人	程莉	1	1.00%
14	有限合伙人	王鹏	1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茂投资合伙人在成商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陕花萍	目标公司财务总监
2	有限合伙人	高宏彪	成商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赵宇光	成商集团副总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郑怡	成商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有限合伙人	王伟	成商集团董事、泰州第一百货总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闫一佳	成商集团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总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林亚琼	成商集团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副店长
8	有限合伙人	杨萍	目标公司总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王海燕	目标公司副总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李春霞	目标公司副总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王华	目标公司副总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刘云娜	和平茂业和平分公司总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程莉	深南茂业店长
14	有限合伙人	王鹏	珠海茂业店长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茂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合正茂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正茂投资持有华强北茂业 6.57%的股权。根据合正茂投资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3602462619 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以及合正茂投资提供的资料，合正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3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小娟
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3602462619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34269134X
组织机构代码	34269134-X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正茂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卢小娟	2.5	25.00%
2	有限合伙人	钟鹏翼	5	50.00%
3	有限合伙人	王斌	2.5	25.00%
合计			1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正茂投资合伙人在成商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卢小娟	茂业国际合同中心总经理、成商集团监事、目标公司董事
2	有限合伙人	钟鹏翼	茂业国际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商集团董事
3	有限合伙人	王斌	茂业国际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成商集团董事、茂业物流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正茂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成商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合计持有的华强北茂业 100%的股权，以及茂业商厦分别持有的和平茂业 100%的股权、深南茂业 100%的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的股权以及珠海茂业 100%的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56,057.11 万元（其中华强北茂业评估值为 218,982.99 万元，东方时代茂业评估值为 212,455.21 万元，珠海茂业评估值为 55,338.32 万元，深南茂业评估值为 18,412.04 万元，和平茂业评估值为 350,868.55 万元）。经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值确认为 856,057.11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且完成验资手续取得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发行用于收购标的资产的新增股份，如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则忽略不计。

2、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其中茂业商厦以其持有的华强北茂业 77%股权以及和平茂业 100%股权、深南茂业 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以及珠海茂业 100%股权进行认购，德茂投资以其持有华强北茂业 16.43%股权进行认购，合正茂投资以其持有的华强北茂业 6.57%股权进行认购。

定价基准日为成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各方根据定价基准日前六十（60）个交易日成商集团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

根据成商集团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成商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70,439,657 股为基数，向成商集团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成商集团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7.37 元/股。

本次交易作价为 856,057.11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37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61,542,889 股，其中向茂业商厦发行 1,093,203,558 股，向德茂投资发行 48,818,053 股，向合正茂投资发行 19,521,278 股，零碎股部分则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

交割完成日之前标的资产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资产补足，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间就此补偿责任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比例承担。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4、协议的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成商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成商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2) 成商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成商集团实施本次交易并同意茂业商厦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成商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业绩承诺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共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3,755.14 万元、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83,970.34 万元。

依据瑞华出具的《关于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00022 号），茂业商厦于 2015 年 4 月作为出资资产增资至和平茂业的南山店、东门店资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期间产生的收益（以下简称“期间收益”）被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各方同意，在核算目标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时，该期间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而直接计算至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成商集团聘请经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

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成商集团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4、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成商集团的股份比例对成商集团进行补偿。

5、业绩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成商集团进行补偿：

成商集团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股份的数量。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成商集团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成商集团所有。由成商集团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认购的成商集团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成商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且上市公司无法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

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外的股份持有者)。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在接到成商集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外的成商集团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成商集团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成商集团届时另行确定。

如成商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成商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成商集团,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成商集团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当对成商集团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6、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2015年6月12日，茂业商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华强北茂业77%股权以及茂业商厦分别持有的和平茂业100%股权、深南茂业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珠海茂业100%股权转让给成商集团，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的交易协议；

2、2015年6月12日，德茂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全体合伙人同意德茂投资将其持有的华强北茂业16.43%股权转让给成商集团，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的交易协议；

3、2015年6月12日，合正茂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全体合伙人同意合正茂投资将持有的华强北茂业6.57%股权转让给成商集团，并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的交易协议；

4、2015年6月12日，华强北茂业股东会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华强北茂业77%的股权、16.43%股权以及6.57%股权转让给成商集团，且各股东方同意放弃对其他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2015年6月12日，和平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和珠海茂业股东茂业商厦分别做出了同意本次重组的股东决定，同意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和平茂业100%股权、深南茂业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珠海茂业100%股权转让给成商集团；

6、2015年6月12日，成商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7、2015年6月12日，成商集团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成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8、2015年8月28日，成商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9、2015年8月28日，成商集团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经查验，成商集团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商集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转让方及其他相关方均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商集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成商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成商集团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 2、成商集团股东大会批准茂业商厦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成商集团股份；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在前述各项批准与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和平茂业 100%股权、华强北茂业 100%股权、深南茂业 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和珠海茂业 100%股权。

本所律师就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就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对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就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对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商标许可合同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就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进行书面审查；就主要负债情况对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对相关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登录相关司法机关网站查询；就目标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上述相关事项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负责人、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和平茂业

1、和平茂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56282 的《营业执照》及和平茂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和平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和平广场裙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Jing Zhang(张静)
注册资本	53,686.9782 万元
实收资本	53,686.978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

	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配套商场及餐饮业务（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50 年 4 月 20 日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茂业商厦	53,686.9782	100

2、和平茂业的历史沿革

（1） 2000 年 4 月设立

2000 年 1 月 28 日，家家国货、茂业商厦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其中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 76 万元，茂业商厦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76%、24%。

2000 年 4 月 10 日，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会验字[200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10 日止，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76	76
2	茂业商厦	货币	24	24
合计	--	--	100	100

（2） 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和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同意茂业商厦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4%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和平商厦，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和平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5月9日，茂业商厦与茂业和平商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5月25日，和平茂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76	76
2	茂业和平商厦	货币	24	24
合计	--	--	100	100

（3） 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和平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所持有和平茂业65%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持有和平茂业11%的股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同意茂业和平商厦将其持有的和平茂业24%的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6月18日，和平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4日，家家国货、和平商厦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深贸工资复[2007]2450号《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通知》，同意茂业商厦受让和平茂业65%的股权。

2007年9月13日，和平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65	65
2	中兆投资	货币	35	35
合计	--	--	100	100

（4）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平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中兆投资将其所持有和平茂业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平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平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100	100
合计	--	--	100	100

（5） 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茂业商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山区文心二路的茂业时代广场以及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东门广场的资产以及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作为出资对和平茂业进行增资。出资资产的价值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资资产的账面净值 535,869,782 元，即本次增资的增资额为 535,869,782 元，全部作为和平茂业的注册资本；同时与出资资产相关的业务及人员等经营要素一并转至和平茂业。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平茂业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平茂业与茂业商厦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平茂业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平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实物、债权	53,686.9782	100%
合计	--	--	53,686.9782	100%

2015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雷诺验字[2015]第 07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和平茂业已收到股东茂业商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5,869,782.51 元，并办理完毕资产产权转移、

债权债务转移手续。

茂业商厦出具了《关于对和平茂业增资的房产及债权债务承接安排的承诺》，承诺：如因用以出资的房产瑕疵而导致和平茂业被追究责任、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茂业商厦将予以足额补偿；如因以房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账面净值对和平茂业增资而导致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增资过程中的其他或有负债，则茂业商厦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和平茂业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和平茂业的分公司

和平茂业拥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东门分公司和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根据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和平茂业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和平茂业南山分公司

中文名称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路茂业时代广场裙楼 1-10 层
负责人	杨萍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635359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2）和平茂业东门分公司

中文名称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东门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47 号茂业百货商厦负一层至十一层
负责人	杨萍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635300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3）和平茂业和平分公司

中文名称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解放路 3009 号和平广场裙楼 1-5 层
负责人	杨萍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635498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二）华强北茂业

1、华强北茂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1102840313 的《营业执照》及华强北茂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华强北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强北茂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西侧东方时代广场裙楼负一层、101—901
法定代表人	Jing Zhang(张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不含毛钻、裸钻）的购销及其他商品批发、零售（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食品的零售；物业管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7 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53 年 3 月 31 日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茂业商厦	77	77
	德茂投资	16.43	16.43
	合正茂投资	6.57	6.57

2、华强北茂业的历史沿革

（1） 2003 年 3 月设立

2002 年 9 月 29 日，家家国货、茂业百货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强北茂业，其中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茂业百货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90%、10%。

2002 年 10 月 9 日，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会验字[2002]050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华强北茂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31 日，华强北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华强北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90	90
2	茂业百货	货币	10	10
合计	--	--	100	100

（2）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华强北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持有的华强北茂业 65%的股权以 65 万元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家家国货将其持有

的华强北茂业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同意茂业百货将其持有的华强北茂业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6 月 18 日，华强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的深贸工资复[2007]2160 号《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通知》，同意茂业商厦受让华强北茂业 65%的股权。

2007 年 8 月 24 日，家家国货、茂业百货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6 日，华强北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65	65
2	中兆投资	货币	35	35
合计	--	--	100	100

（3）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华强北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华强北茂业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7 年 9 月 20 日，华强北茂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30 日，华强北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100	100
合计	--	--	100	100

（4）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4日，华强北茂业股东茂业商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强北茂业16.43%股权、6.57%股权转让给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36,861.1815万元、14,739.9855万元，最终的转让价款由各方依据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付清。

2015年6月4日，华强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5日，茂业商厦、德茂投资与合正茂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

2015年6月9日，华强北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30日，茂业商厦、德茂投资与合正茂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为确保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承诺将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成商集团的股份质押给茂业商厦作为履约担保。

2015年8月26日，茂业商厦、德茂投资与合正茂投资就股权转让价款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华强北茂业的评估值为218,982.99万元，确定向德茂投资转让的华强北茂业16.43%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5,978.9053万元，向合正茂投资转让的华强北茂业6.57%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4,387.182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强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77	77
2	德茂投资	货币	16.43	16.43
3	合正茂投资	货币	6.57	6.57
合计	--	--	100	100

依据茂业商厦与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应在华强北茂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年内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华强北茂业16.43%股权、6.57%股权及其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分别转让给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2015年8月26日，茂业商厦出具《确认函》，确认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华强北茂业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于2017年6月9日前完成支付；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均已分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义务及责任，茂业商厦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均不存在任何纠纷，茂业商厦亦不以任何理由对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享有的转让股权的全部权益主张任何权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尚未向茂业商厦支付华强北茂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影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深南茂业

1、深南茂业的基本情况

深南茂业系茂业商厦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402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深南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不含毛钻、裸钻）的购销及其他商品批发、零售（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办理境内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物业管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2月28日）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4月20日起至2050年4月20日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茂业商厦	100 万元	100%
--	------	--------	------

2、深南茂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00 年 4 月设立

2000 年 1 月 18 日，家家国货与茂业商厦共同出资 100 万元成立深南茂业，其中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 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茂业商厦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

2000 年 4 月 10 日，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会验字[200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10 日止，深南茂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0 日，深南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深南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76	76
2	茂业商厦	货币	24	24
合计	--	--	100	100

(2) 2004 年 4 月名称变更

2003 年 3 月 26 日，深南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茂业百货老街口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深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7 日，深南茂业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7 日，深南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茂业商厦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 24%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茂业和平商厦。

2004 年 4 月 7 日，茂业商厦与茂业和平商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深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13 日，深南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76	76
2	茂业和平商厦	货币	24	24
合计	--	--	100	100

（4）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深南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 65%的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 11%的股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同意茂业和平商厦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 24%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兆投资，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6 月 18 日，深南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7]2161 号），同意茂业商厦受让深南茂业 65%的股权。

2007 年 8 月 24 日，家家国货、茂业和平商厦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6 日，深南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65	65
2	中兆投资	货币	35	35
合计	--	--	100	100

（5）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深南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中兆投资将其所持有深南茂业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7 年 12 月 10 日，深南茂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核发了《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8]0082 号），同意茂业商厦受让深南茂业 35% 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9 日，深南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南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100	100
合计	--	--	100	100

（四）东方时代茂业

1、东方时代茂业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代茂业系茂业商厦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40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东方时代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东方时代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不含毛钻、裸钻）的购销及其他商品批发、零售（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55 年 8 月 8 日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茂业商厦	120 万元	100%

2、东方时代茂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05 年 8 月设立

2005 年 7 月，家家国货与茂业百货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20 万元设立东方时代茂业，其中茂业百货以货币出资 99.6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 2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

2005 年 7 月 31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验字[2005]第 03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止，东方时代茂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8 日，东方时代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东方时代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百货	货币	99.6	83
2	家家国货	货币	20.4	17
合计	--	--	120	100

(2)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东方时代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家家国货将其持有的东方时代茂业 17%的股权以 20.4 万元转让给中兆投资；茂业百货将其持有的东方时代茂业 65%的股权以 78 万元转让给茂业商厦；茂业百货将其持有的东方时代茂业 18%的股权以 21.6 万元转让给中兆投资。

2007 年 8 月 24 日，茂业百货、家家国货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8 月，东方时代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6 日，东方时代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时代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78	65
2	中兆投资	货币	42	35
合计	--	--	120	100

（3）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东方时代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时代茂业 35%的股权以 42 万元转让给茂业商厦。

同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东方时代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转发《商务部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976 号），同意茂业商厦受让东方时代茂业 35%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9 日，东方时代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时代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120	100
合计	--	--	120	100

（五）珠海茂业

1、珠海茂业的基本情况

珠海茂业系茂业商厦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379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珠海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紫荆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实收资本	4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俱、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珠宝玉器(不含钻石)、农畜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广告制作、发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茂业商厦	480 万元	100%

2、珠海茂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01 年 8 月设立

2001 年 7 月, 家家国货与茂业百货签署《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 480 万元设立珠海茂业, 其中家家国货以货币出资 29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60%; 茂业百货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0%。

2001 年 7 月 31 日, 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安达验字[2001]778-01-71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1 年 7 月 30 日止, 珠海茂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8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24 日, 珠海茂业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珠海茂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家家国货	货币	290	60
2	茂业百货	货币	190	40
合计	--	--	480	100

(2)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 珠海茂业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同意茂业百货将其持有的珠海茂业 35%的股权以 168 万元转让给中兆投资; 茂业百货将其持有珠海茂业 4.58%的股权以 22 万元转让给茂业商厦; 家家国货将持有珠海茂业 60.42%的股

权以 290 万元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7 年 6 月 18 日，茂业百货、家家国货与茂业商厦、中兆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18 日，珠海茂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3 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483 号），同意茂业商厦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再投资珠海茂业。

2007 年 11 月 23 日，珠海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312	65
2	中兆投资	货币	168	35
合计	--	--	480	100

（3）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8 日，珠海茂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珠海茂业 35%的股权以 168 万元转让给茂业商厦。

2008 年 1 月 8 日，中兆投资与茂业商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8 日，珠海茂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转发《商务部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976 号），同意茂业商厦受让珠海茂业 35%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17 日，珠海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茂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业商厦	货币	480	100
合计	--	--	480	100

3、珠海茂业的分公司

珠海茂业香洲分公司为珠海茂业的分公司，根据珠海茂业香洲分公司现持有的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珠海茂业香洲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珠海市香洲紫荆路 301 号楼
负责人	王鹏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229550
经营范围	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钟表，眼镜及配件，纺织品，化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主要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鉴于目标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为房地产权一体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六）主要资产/2、房屋所有权”的相关内容。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及其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合计为 51 项（其中 47 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另有 4 项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目标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 1。

根据珠海茂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 4 项房产系珠

海茂业通过法院拍卖方式取得，已支付了拍卖价款，珠海茂业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

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已就珠海茂业前述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权属事宜出具承诺：保证该等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珠海茂业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后，若珠海茂业因前述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权属等任何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影响其正常运营的，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珠海茂业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所有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合法拥有自有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3、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租赁经营场、办公用房，具体的房屋租赁情况见**附表 2**。

依据珠海新茂提供的资料，珠海茂业向中兆投资（集团）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见**附表 3**。依据中兆投资（集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房产系通过法院拍卖方式取得，已支付了拍卖款项，目前正在着手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中兆投资（集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

就前述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权属事宜，中兆投资（集团）承诺：保证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中兆投资（集团）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珠海茂业可基于与中兆投资（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享有该等房产的使用权。本次重组后，若租赁期间珠海茂业因承租中兆投资（集团）无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等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营所遭受的经营损失，中兆投资（集团）承担补偿责任，同时中兆投资（集团）全额赔偿珠海茂业就此所支出的搬迁费等因更换租赁场所导致的相关费用，且届时中兆投资（集团）有可供珠海茂业经营的

场所应以不劣于出租给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出租予珠海茂业。

此外，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后，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产权属等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营所遭受的经营损失，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同时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赔偿珠海茂业就此所支出的搬迁费等因更换租赁场所导致的相关费用，且届时茂业商厦/实际控制人有可供珠海茂业使用的经营场所的，同意以不劣于出租给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出租予珠海茂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及分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及分公司有权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4、商标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茂业商厦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允许目标公司免费使用合计23项注册商标，具体的商标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核定服务名称/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备注
1	10145089		茂业商厦	37	采矿；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车辆保养和修理；钟表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2015年6月10日至2024年5月13日	茂业商厦同意在商标有效期内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并承诺在续展注册核准通过后，继
2	5081449		茂业商厦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3日	

3	1133 888		茂业 商厦	37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清洗汽车；钟表修理；清扫建设物（内部）	200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2015年6月10日至2017年12月6日	续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保证根据目标公司的通知签署许可合同且承诺保证许可条件不低于许可第三方使用的相关条件。
4	1015 0082		茂业 商厦	37	粉饰；清洁建筑物（内部） 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纸张裱糊；室内外油漆；室内装璜；室内装璜修理；招牌的油漆和修理；清洗窗户	201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2015年6月10日至2023年3月13日	
5	6561 197		茂业 商厦	35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2015年6月10日至2020年7月13日	

6	5081 452		茂业 商厦	35	广告代理;推 销(替他人); 替他人作中介 (替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或服 务);进出口代 理;人事管理 咨询;商业区 迁移(提供信 息);文秘;会 计;自动售货 机出租	2010年3 月28日至 2020年3 月27日	2015年 6月10 日至 2020年 3月27 日	
7	5081 445		茂业 商厦	3	香	2009年12 月21日至 2019年12 月20日	2015年 6月10 日至 2019年 12月20 日	
8	3988 122	MAOYE	茂业 商厦	35	广告宣传版本 的出版;广告 传播;广告代 理;饭店商业 管理;商业管 理和组织咨 询;商业管理 辅助;商业评 估;商业信息; 工商管理辅 助;替他人作 中介(替其它 企业购买商品 或服务);进出 口代理	2007年1 月14日至 2017年1 月13日	2015年 6月10 日至 2017年 1月13 日	

9	1188 546		茂业 商厦	18	皮包；旅行箱； 皮钱包；手提 包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10	1188 544		茂业 商厦	18	皮包；旅行箱； 皮钱包；手提 包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11	1179 838		茂业 商厦	35	推销（替他人）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12	1179 837		茂业 商厦	35	推销（替他人）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13	6561 196		茂业 商厦	35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 销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14	8477 145		茂业 商厦	35	进出口代理； 拍卖；替他人 采购（替其他 企业购买商品 或服务）；替他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人推销; 寻求 赞助			
15	6561 195	茂业百货	茂业 商厦	35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 销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16	3988 124	茂业中心 MAOYE CENTRE	茂业 商厦	35	替他人作中介 (其它企业购 买商品或服务); 推销(替 他人); 进出口 代理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7	5081 447		茂业 商厦	18	(动物) 皮; 钱包; 书包; 手提包; 旅行 袋; 家具用皮 装饰; 兽皮; 伞; 登山杖; 马具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18	5081 446		茂业 商厦	14	未加工或半加 工贵金属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9	1179 836		茂业 商厦	35	推销(替他人)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20	1127 824		茂业 商厦	35	进出口代理； 推销（替他人）	2007年11 月14日至 2017年11 月13日	2015年 6月10 日至 2017年 11月13 日
21	5081 451		茂业 商厦	36	保险；金融服 务；珍宝估价； 经纪；担保； 募集慈善基 金；代管产业； 典当	2009年10 月21日至 2019年10 月20日	2015年 6月10 日至 2019年 10月20 日
22	5081 448		茂业 商厦	30	糖果；食用淀 粉产品	2009年10 月21日至 2019年10 月20日	2015年 6月10 日至 2019年 10月20 日
23	1188 545		茂业 商厦	18	皮包；旅行箱； 皮钱包；手提 包	2008年7 月7日至 2018年7 月6日	2015年 6月10 日至 2018年 7月6日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许可商标的使用权。

（七）目标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要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和平茂业	外币代兑业务 备案通知书	[2008]003	国家外汇管 理局深圳市 分局	至长期
2	和平茂业 和平分公 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06]第 0303000011 号	深圳市罗湖 区卫生和人 口计划生育 局	至 2016 年 07 月 05 日
3	和平茂业 东门分公 司	深圳市经营性 停车场许可证	深 公 交 停 管 许 字 A00383 号	深圳市公安 局交通警察 局	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05]第 0303000003 号	深圳市罗湖 区卫生和人 口计划生育 局	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5	和平茂业 南山分公 司	食盐零售登记 证	深盐登字第 3172 号	广东省深圳 市盐务局	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6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09]第 0301001278 号	深圳市卫生 和人口计划 生育委员会	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4403052015021536	深圳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8	华强北茂 业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03]第 0301000144 号	深圳市卫生 和人口计划 生育委员会	至 2016 年 03 月 07 日
9		食品流通许可 证	SP4403001010040640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福田分局)	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10		食盐零售登记 证	深盐登字第 3173 号	广东省深圳 市盐务局	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11		卫生许可证(保	GDFDA 健证字[2008]	广东省食品	至 2016 年 6 月

序号	被许可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健食品经营企业)	第 0301J0110	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日
12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 2014440304007656 号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13	深南茂业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05]第 0301000697 号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14		外币代兑业务备案通知书	[2008]004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至长期
15	东方时代茂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SZ10525 (门店 -13-福-2)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16	珠海茂业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 (2012) 第 0401G12180 号	珠海市卫生局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7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珠市政林业广告许准 [2014]88 号 珠市政林业广告许准 [2014]89 号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八) 目标公司的重大债务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

(九) 目标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为 35 个（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合计有 34 个，税务机关的处罚有 1 个）。其中，工商局的行政处罚主要有以下 3 类：

（1）因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标签不一致或不符合规定（华强北茂业）、产品冒用生产许可证（华强北茂业）、产品已过保质期（华强北茂业）、专柜供应商宣传广告不符合规定（东方时代茂业、深南茂业）等非因目标公司主观故意的原因而导致，该等处罚均为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2）华强北茂业因发布违规广告用于促销宣传而被处以广告费用 280 元的 3 倍罚款 840 元；

（3）华强北茂业曾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因在销售商品过程中部分商品先提高销售价格后实施优惠，以虚假优惠折扣为手段，诱骗消费者购买商品，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税务机关的处罚为 2012 年 7 月 5 日，和平茂业因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而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

关于前述第（3）项华强北茂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依据处罚机构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用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华强北茂业的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对华强北茂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影响极小，华强北茂业的经营活动未因本次行政处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强北茂业的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目标公司受到的除前述第（3）项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基于该等行政处罚的事实、处罚依据和处罚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依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目标公司均已全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

处罚并未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且目标公司已采取措施防止再犯，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前由茂业商厦注入至和平茂业的东门店及南山店，在报告期内，在茂业商厦及其南山百货分公司经营期间受到了合计 24 个行政处罚，均为工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如下：

(1) 2012 年 6 月，因深圳市顺天福实业有限公司举报与茂业商厦的经营往来中，茂业商厦对其存在强迫贸易、妨碍公平竞争的违法行为，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61,865.6 元、罚款 261,865.6 元。

(2) 2013 年 4 月涉嫌在促销活动中分别两次被举报虚构原价进行价格欺诈，茂业商厦分别被处于没收违法所得 515 元，罚款 1,03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73 元，罚款 746 元。

(3) 因向供应商采购的超市商品标签不一致或不符合规定、标签冒用名牌产品、产品冒用生产许可证等非因茂业商厦/茂业商厦南山百货分公司主观故意的原因而导致，该等处罚均为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4) 2014 年 4 月南山店外墙发布的商业户外广告无登记，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

关于前述第(1)项的行政处罚，依据处罚机构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十三条以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用欺行霸市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处罚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的情形；且本次处罚所涉及的金额对茂业商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影响极小，茂业商厦的经营活动未因本次处罚而受到实质性影响。

依据茂业商厦受到的前述 24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资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

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如果标的资产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向标的资产全额补偿标的资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成商集团及标的资产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处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茂业商厦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德茂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高宏彪、王伟、郑怡、赵宇光为成商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合正茂投资的合伙人为成商集团的董事、监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成商集团就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成商集团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尚需获得成商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在成商集团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前，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和平茂业	崇德物业管理	接受水电	133.11	605.36	690.04	588.73
华强北茂业	和平茂业	采购商品	656.29	3,010.67	3,437.26	3,930.55
	崇德物业管理	接受水电	311.38	831.41	847.49	872.24
深南茂业	和平茂业	采购商品		0.67		
	华强北茂业	采购商品		0.49		
	兴华实业	接受水电	81.92	392.60	475.01	364.26
东方时代茂业	崇德物业管理	接受水电	2.20	531.52	623.61	568.54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和平茂业	华强北茂业	出售商品	656.29	3,010.67	3,437.26	3,930.55
	深南茂业	出售商品		0.67		
华强北茂业	深南茂业	出售商品		0.49		

(2) 关联租赁

本次交易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门店经营场所，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出租方	关联交易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和平茂业	深圳茂业集团	房屋租赁	434.75	1,739.00	1,739.00	1,739.00
华强北茂业	东方时代广场	房屋租赁	1,194.32	2,852.70	2,852.70	2,852.70
深南茂业	茂业物业经营	房屋租赁	160.78	641.99	646.05	630.43
东方时代	东方时代广场	房屋租赁	240.57	2,886.88	2,886.88	2,886.88

珠海茂业	中兆投资 (集团)	房屋租赁	213.44	853.75	853.75	853.75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关联租赁的详细情况参见附表2。

(3) 其他关联交易

目标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和平茂业	中兆投资 (集团)	购买店铺	-	77.50	-	-
华强北茂业	中兆投资 (集团)	购买店铺	-	75.70	-	-
深南茂业	中兆投资 (集团)	购买店铺	-	42.32	-	-
东方时代茂业	中兆投资 (集团)	购买店铺	-	77.97	-	-

(4)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拟注入资产	关联方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2年12 月31日
和平茂业	预付账款：				
	茂业集团	1,296.27	1,736.71	1,739.00	356.13
	合计	1,296.27	1,736.71	1,739.00	356.13
	其他应收款：				
	中兆投资	29,474.10	29,474.10	-	-
	东方时代茂业	9,767.56	9,534.70	-	-
	华强北茂业	3,027.33		-	-
	商用投资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中兆开发(深圳)	200.00	200.00	-	-
	茂业广告	20.16	20.16		-
	深南茂业	-	665.61	-	-
	太原茂业	-	-	200.00	200.00
	珠海茂业	3.69	3.69	3.69	3.69
	东莞厚街茂业	-	-	-	0.10
	合计	42,892.84	40,298.27	603.69	603.79
	其他应付款：				
	茂业商厦	45,323.20	12,068.54	2,997.12	24,241.41
	中兆投资(集团)	77.50	77.50	-	-
	深南茂业	364.63	-	-	-
	珠海茂业	55.25	-	-	-
	华强北茂业	-	1,280.98	-	-
	崇德物业管理	494.90	484.16	423.02	299.40
	合计	46,315.47	13,911.17	3,420.14	24,540.81
华强北茂业	应收账款：				
	深南茂业	0.66	0.49	-	-

	合计	0.66	0.49	-	-
	预付账款:				
	东方时代广场	4,672.80	3,337.77	-	-
	合计	4,672.80	3,337.77	-	-
	其他应收款:				
	茂业商厦	72,758.78	64,964.12	52,549.18	49,152.50
	深南茂业	9,915.24	9,766.97	-	-
	茂业广告	477.27	477.27	477.50	448.24
	中兆开发(深圳)	2,300.03	2,300.03	2,300.00	2,300.00
	中兆投资	79,247.31	79,247.31	-	-
	珠海茂业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商用投资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和平茂业	-	1,280.98	-	-
	合计	166,798.64	160,136.68	57,426.68	54,000.74
	其他应付款:				
	东方时代茂业	120,913.58	118,078.90	-	-
	山东淄博茂业	0.01	0.01	-	-
	中兆投资(集团)	75.70	75.70	-	-
	和平茂业	3,027.33	-	-	-
	崇德物业管理	453.91	273.30	292.38	228.06
	合计	124,470.52	118,427.90	292.38	228.06
深南茂业	预付账款:				
	茂业物业经营	472.80	632.43	630.43	-
	合计	472.80	632.43	630.43	-
	其他应收款:				
	茂业商厦	11,062.93	14,701.52	8,437.37	7,761.77
	中兆投资	7,617.00	7,617.00	-	-
	和平茂业	364.63	-	-	-
	商用投资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19,344.56	22,618.52	8,737.37	8,061.77
	应付账款:				
	华强北茂业	0.66	0.49	-	-
	合计	0.66	0.49	-	-
	其他应付款:				
	华强北茂业	9,915.24	9,766.97	-	-
	东方时代茂业	3,470.79	3,920.96	-	-
	茂业广告	9.00	9.00	9.00	9.00
	中兆投资(集团)	42.32	42.32	-	-
	崇德物业管理	1.27	1.27	-	-
	和平茂业	-	665.61	-	-
	兴华实业	167.36	85.44	116.79	96.22
	合计	13,605.99	14,491.56	125.79	105.22
东方时代茂业	预付账款:				
	东方时代广场	-	2,886.88	-	-
	合计	-	2,886.88	-	-
	其他应收款:				

	东莞厚街茂业	-	-	-	2.30
	茂业商厦	67.59	995.87	55,493.13	50,655.02
	商用投资	700.50	700.50	700.50	700.50
	华强北茂业	120,913.58	118,078.90	-	-
	深南茂业	3,470.79	3,920.96	-	-
	中兆开发(深圳)	0.01	0.01	0.00	0.00
	中兆投资	22,163.07	20,363.07	-	-
	合计	147,315.54	144,059.31	56,193.63	51,355.52
	其他应付款:				
	崇德物业管理	98.09	182.28	178.62	148.10
	茂业商厦	100,537.47	85,590.86	-	-
	茂业广告	40.56	40.56	39.80	39.80
	中兆投资(集团)	75.70	75.70	-	-
	常州茂业	-	-	-	1.00
	和平茂业	9,767.56	9,534.70	-	-
	合计	110,519.38	95,424.10	218.42	188.91
珠海茂业	预付账款:				
	中兆投资(集团)	639.78	853.55	853.75	-
	合计	639.78	853.55	853.75	-
	其他应收款:				
	茂业商厦	7,735.93	9,538.29	9,641.67	11,273.72
	和平茂业	55.25	-	-	-
	合计	7,791.18	9,538.29	9,641.67	11,273.72
	其他应付款:				
	华强北茂业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和平茂业	3.69	3.69	3.69	3.69
	合计	603.69	603.69	603.69	603.69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平茂业、华强北茂业、深南茂业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平茂业、华强北茂业、深圳南茂业之间因商品调拨产生的关联交易将予以消除。

2、本次交易前，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和业务报告工作的通知》，茂业商厦完成了商业预付卡备案。茂业商厦为商业预付卡的发卡企业，茂业商厦下属各非上市门店为售卡机构，各非上市门店间可跨店消费。目标公司为茂业商厦下属非上市门店的一部分，因商业预付卡消费在报告期内与茂业商厦形成关联方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进入成商集团体系，目标公司与茂业商厦之间的关联方往来将成为上市公司与茂业商

厦之间的关联方往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商集团就商业预付卡发行已进行了独立备案。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后，目标公司将作为成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成商集团进行预付卡备案，完成备案后其销售的预付卡将仅能在成商集团体系内使用，不会因新发行商业预付卡与茂业商厦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在资产交割前以茂业商厦作为发卡企业发行的且尚未消费完的预付卡，在未来消费过程中将继续产生目标公司与茂业商厦间的关联往来。在交割基准日确定的预付卡往来余额，茂业商厦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清理。在交割基准日后因剩余未消费预付卡产生的往来余额，茂业商厦将在每月余额确认 15 日后完成清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租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目标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2**）。

依据目标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作为出租方）于 2007 年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目标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签署该等租赁合同时，目标公司的控股公司茂业国际按照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聘请独立物业估值师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对租赁条款及条件进行评估，其确认，租赁合同的条款及条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该等条款属于公平合理，根据每份租赁合同向承租方提供的租金条款及其他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该等条款亦符合此类合同于业内的正常惯例。同时，茂业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租赁合同进行了审议，认为租赁合同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给予公司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适用）的条款订立及进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未参与该等事项的审议，且于董事会会议上对该等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出租方与承租方依据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的约定，于 2015 年 6 月就租金调整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租金进行调整。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该等租金的调整由出租方与承租方依据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提供的各租赁门店的租金测算

结果，并结合现行市场状况、邻近地区类似物业的租金水平及应付杂项开支金额厘定。依据目标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评估机构提供的各租赁门店的租金测算资料，目标公司租赁的五家门店经营场所是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参考依据分别如下：

(1) 华强北店租赁价格为 100 元/平方米：参考依据为友谊城商业项目 107 元/平方米（该门店带装修及设备出租，为茂业商厦向非关联方租赁）。

(2) 深南店租赁价格为 60 元/平方米：参考依据为深房广场为 70 元/平方米、彩虹新都彩田路好百年为 83 元/平方米，景源华庭 1-4 层为 63 元/平方米，其中景源华庭与深南店同处于福田区，且均是车流量较大、人流一般的商圈。

(3) 和平店租赁价格为 56 元/平方米：参考依据为湖景花园洪湖沃尔玛（局部一层）为 62 元/平方米，中城天邑一、二层裙楼吉之岛（1-2 层）为 67 元/平方米，绿景花园二期家乐福（1-2 层）为 69 元/平方米。

(4) 东门店旺角购物广场 5-7 层租赁价格为 80 元/平方米：参考依据为中威商业广场 5 层为 80 元/平方米，越港中心 5 层为 62 元/平方米，银都大厦 5 层为 66 元/平方米。

(5) 珠海店租赁价格为 1-4 层为 60 元/平方米，5-6 层为 40 元/平方米：参考依据为香洲总站旁酒店 1-2 层为 60 元/平方米，为农市场 2-3 层为 50 元/平方米，金宝路商业广场 2-3 层为 60 元/平方米。

就前述租金调整事宜，茂业国际董事会进行了审议，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补充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未参与该等事项的审议，且于董事会会议上对该等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鉴于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确保租赁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遵守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下，目标公司与相关租赁物业的持有方就续租事宜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续租合同，约定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租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共 15 年，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由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协商决定，租金的调整应公平合理，而所约定的租金应根据市场价确定，不得劣于从独立第三方承租的条件。如果出租方、承租方双方不能就租金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当共同委托独立于出租方、承租方的

物业评估师，由其对租金是否公平进行判断，该物业评估师最终认定的租金对出租方、承租方具有约束力。

依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的股东/股东会已就前述续租事宜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此外，茂业国际董事会对续租事宜进行了审议，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相关租赁合同乃于茂业国际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于公平合理且符合茂业国际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未参与该等事项的审议，且于董事会会议上对该等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依据《重组报告书》，鉴于百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逐渐转变为经营管理能力、招商能力和品牌实力，越来越多的传统百货公司由重资产模式转向轻资产模式。出于优化成商集团资产负债结构、着力轻资产发展模式角度考虑，目标公司门店经营场所将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继续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相关房产。

依据从公开途径查询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或大型非上市公司案例，大部分百货零售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如天虹商场、广百股份、新华都、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属于百货零售行业的常态，通过租赁经营场所的形式仍然可正常经营，并未对其资产、业务独立构成影响，是否拥有自有经营场所并非影响百货行业企业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实质条件。

此外，依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续租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以及续租期内，未经承租方的书面同意，出租方不得转让租赁房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经承租方同意转让租赁房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如出租方在租赁期间以及续租期内转让租赁房产，出租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方租赁合同，且应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因此，目标公司在约定的租赁期限以及续租期内对租赁房产享有独家占用和使用的权利；目标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门店经营场所不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不会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租金及租赁条件公允，目标公司租赁关联方的经营场所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茂业商厦免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茂业商厦与目标公司的商标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六）主要资产/4、商标”）。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目标公司一直从事以百货为主的商品零售业务，其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且以联营模式为主。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除为委托第三方制作赠送客户礼品之需要而使用许可商标以及经营招商过程中使用有关许可商标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自行生产/制作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制作需要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用于销售的情形。

（2）为保证目标公司及成商集团的利益，目标公司与茂业商厦于2015年6月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茂业商厦向目标公司免费许可使用其持有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许可使用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且茂业商厦同意在商标有效期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并承诺在续展注册核准通过后，继续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保证根据目标公司的通知签署许可合同且承诺保证许可条件不低于许可第三方使用的相关条件。

茂业商厦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作出决议，同意与目标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免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注册商标。

因此，上述注册商标的长期许可期限对目标公司及未来成商集团对该等商标的使用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且独立于茂业商厦。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目标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具备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成商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成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保证其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成商集团供货、销售、招标、招商、签约、广告、经营决策、业务计划完全独立于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目标公司将完全纳入成商集团运营管理体系，其未来经营情况不取决于是否使用茂业商厦许可的注册商标。

(6)为了满足未来进一步发展和扩张的需要,确保成商集团运营的独立性,成商集团将重视商标品牌的建立和保护工作,并根据各经营门店市场定位,逐步建立和发展自己的商标体系。

对于未来是否继续使用相关许可商标问题,成商集团将根据业务发展、商标体系建立情况以及目标公司后续继续使用许可商标的必要性和影响,由成商集团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予以确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通过许可方式使用许可商标不影响目标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目标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本次交易前,和平茂业、华强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与崇德物业管理因水电费代收代缴存在关联交易,深南茂业与兴华实业因水电费代收代缴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和平茂业、华强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与崇德物业管理签订的《水电代收代缴协议书》、深南茂业与兴华实业签订的《水、电费收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平茂业、华强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的水电费仍将由崇德物业代收代缴,深南茂业的水电费仍将由兴华实业代收代缴,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水电代收代缴产生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商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水电费代收代缴的关联交易,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不影响目标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成商集团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成商集团

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成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合正茂投资以及德茂投资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成商集团或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成商集团或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对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成商集团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1、成商集团、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的商业企业情况

成商集团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并在山东省菏泽市经营一家门店，具体企业包括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茂业商厦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除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其他受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制的，其经营范围中有百货零售业务或实际经营百货零售业务的企业如下：

（1）经营范围中有百货零售业务且实际从事的企业有：

序号	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区域	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1.	辽宁	(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3) 沈阳商业城名品折扣有限公司 (4) 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5) 沈阳商业城苏家屯超市有限公司 (6)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7)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 (8)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 沈阳立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2.	河北	(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 (3) 秦皇岛茂业超市有限公司 (4) 秦皇岛市金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6)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
3.	广东	(1)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东门百货分公司 (3)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南山百货分公司

		(4)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平百货分公司 (5)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6)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7)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8)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友谊百货分公司 (9)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	山东	(1) 临沂茂业百货有新公司 (2)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金帝分公司 (4)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5.	贵州	(1)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念塔商场 (3)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专卖店 (4)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用品商店
6.	重庆	(1)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 重庆百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7.	江苏	(1)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3)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 (4) 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5) 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无锡有限公司 (6) 无锡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7)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8)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9)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8.	山西	(1)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 (3)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2) 经营范围中有百货零售业务但已无实际经营的企业有：

序号	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区域	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1.	重庆	(1) 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成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的经营区域将进一步扩大。依据茂业商厦的说明，茂业商厦友谊分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并且场地租约将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因此不注入成商集团且于租赁协议到期后结束营业、予以注销；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目前未从事百货零售业务。

根据茂业商厦的说明，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股权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承诺，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不会从事与成商集团、目标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且在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前述诉讼终结、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立即变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保证其经营范围中不再有零售百货等可能与成商集团、目标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由于百货零售业的强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百货零售商面向完全不同的市场和消费者，且前述受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制的经营范围内有百货零售业务且实际从事的企业均专注于所在区域独立开展商业活动，拥有独立的采购、招商、销售系统，未在成商集团的经营区域开展任何业务，与成商集团所在市场、客户群体、和未来发展规划上均不存在重叠，与成商集团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茂业商厦友谊分公司之外，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商集团的经营区域内不存在与成商集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

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

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 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 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山东省地区从事与成商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 在充分保护境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及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前提下, 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注入成商集团。

5.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适当时间, 依据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 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 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

6.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 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德茂投资与合正茂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

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已对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避免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成商集团产生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查验，成商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成商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2、成商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公司接到的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的通知，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茂业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运营的若干门店。经初步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22 日、5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6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4、2015年6月16日，成商集团董事会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6月29日，成商集团董事会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意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经修订后的《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文件。

6、2015年8月28日，成商集团董事会作出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成商集团、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已分别作出确认，就本次交易，成商集团、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商集团、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成商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是百货、超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等政策文件的精神，标的资产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及其提供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租赁合同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根据华强北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和平茂业、珠海茂业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以来华强北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和平茂业、珠海茂业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由于本次交易中茂业商厦持有成商集团 68.06%的股份，并持有参与集中的和平茂业 100%股权、华强北茂业 77%股权、深南茂业 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股权和珠海茂业 100%股权，且茂业商厦非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因此根据上述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情形，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成商集团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第 5.1.1 款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成商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

要求。

(2) 根据工商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成商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成商集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成商集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成商集团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成商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在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权属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查验，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承租经营场所、并免费从茂业商厦取得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成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股股东茂业商厦以及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均已出具《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黄茂如先生、茂业商厦以及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成商集团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依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查验，成商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成商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

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导致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成商集团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成商集团现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成商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以及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东门店、南山店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余经营场所不纳入置入资产范围的原因包括：

（1）其他 5 家门店物业资产不置入是对历史事实的延续

在本次交易之前，南山店和东门店即为茂业商厦所有并在茂业国际体系内，在历史核算中其折旧摊销均分别纳入南山店和东门店资产负债表。

在本次交易之前，其余 5 家门店的物业资产均不在茂业国际体系内，为实际控制人黄茂如通过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本次交易中为保持原状，未考虑置入 5 家门店的物业资产。

（2）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角度考虑

其余 5 家门店均位于市场繁华地段，较其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若全部纳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范围，则可能导致置入资产评估值过大，进而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0%，使得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规则要求。

（3）上市公司经营模式角度考虑

在传统百货业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百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逐渐转变为经营管理能力、招商能力和品牌实力，越来越多的传统百货公司由重资产模式转向轻资产模式。出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着力轻资产发展模式角度考虑，其余 5 家门店未纳入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

目标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经营场所的租金及租赁条件公允；目标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经营场所、免费从茂业商厦取得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成商集团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百货零售业务。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在茂业物流重组时，为避免旗下控制企业出现同业竞争，2012年曾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在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启动茂业国际A股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工作；（2）在重组完成后，茂业国际将根据境内外上市公司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前提下，研究上市公司业务整合方案，具体方式包括吸收合并、资产重组、A+H股上市等合法方式；（3）业务整合的最终目标是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与运作的规范性，解决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推动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快速发展，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系对前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实施步骤。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将完成对茂业商厦旗下华南地区百货资产的整合，零售业务集中度进一步得到提高，相关业务的整合程度得到增强。

此外，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均已出具了《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避免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成商集团产生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目标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运营所需的资产，具备运营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股股东茂业商厦以及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均已出具《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黄茂如先生、茂业商厦以及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加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瑞华已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茂业商厦、合正茂投资以及德茂投资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成商集团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为成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成商集团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

根据成商集团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成商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70,439,65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成商集团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7.37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成商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成商集团的股份出具锁定期承诺，该等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 3 名，为茂业商厦、德茂投资以及合正茂投资，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且均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成商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认购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亦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成商集团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成商集团 2014 年

年度报告，并根据成商集团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商集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2、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单一主体，而是由5家目标公司股权构成。5家目标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9条和《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2、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目标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目标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标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从事百货、超市业务。2015 年 4 月 15 日，茂业商厦以南山店、东门店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账面净值向和平茂业增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南山店、东门店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合计占合并前目标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2014 年利润总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均低于 100%，未触发《〈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第三条第一款“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的条件。

此外，报告期内，和平茂业、南山店和东门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茂如，且同属百货行业。

因此，和平茂业 2015 年 4 月的增资不构成目标公司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2) 成商集团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暂无改变成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依据成商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商集团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设立以来，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茂如先生，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近三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成商集团最近三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5、目标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茂业商厦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目标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茂业国际的附属公司，作为茂业国际百货业务体系内的门店进行运营，拥有相对完整的经营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成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参考成商集团管理体系设立了市场部、综合管理部、商品营运部、综超营运部、采购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形成了涵盖采购、运营、销售的完整经营体系。

因此，目标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目标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并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目标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免费取得茂业商厦许可的注册商标使用权不影响其资产、业务独立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此，目标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专职于目标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相关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4、目标公司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相关财务人员均专职工作，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目标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因此，目标公司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目标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目标公司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6、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茂业商厦友谊分公司经营的茂业友谊店之外，在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区域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于前述，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7、目标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目标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成商集团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成商集团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成商集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目标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作为成商集团华南地区百货业务的实施主体进行运行，为成商集团的一个业务板块。依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暂无改变成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成商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相关任职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作为茂业国际华南区域百货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遵守茂业国际的内控制度，茂业国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已参照成商集团内控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以下违法违规情形：（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

造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目标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成商集团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为茂业国际华南区域百货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遵守茂业国际的内控制度。茂业国际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对其下属各百货门店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已严格按照本次重组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不存在新增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形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目标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尚未完成清理。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已出具《关于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清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目标公司严格按照成商集团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并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成商集团及目标公司的资金。同时，茂业商厦出具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成商集团、目标公司的资金。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已经对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事项承诺进行清理，在实际控制人及茂业商厦的前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目标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理后，目标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2、瑞华就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目标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目标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关联方关系披露方面不存在不完整之处，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处理了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各个目标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目标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均累计超过3亿元，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计的实收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水面养殖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目标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

7、依据《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目标公司依法纳税，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8、依据《审计报告》、交易对方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

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9、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目标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7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与发行相关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为：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国众联；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为瑞华；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及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就成商集团、茂业商厦、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及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自成商集团股票就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查验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结果，成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赵宇光的父亲赵金山、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陕花萍、德茂投资有限合伙人以及目标公司副总经理李春霞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成商集团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股）
赵金山	2015年1月20日	买入	10,000
	2015年1月21日	卖出	10,000
陕花萍	2015年3月10日	买入	1,000
	2015年3月24日	卖出	1,000
李春霞	2015年7月1日	买入	300

根据成商集团出具的声明、赵宇光出具的说明以及和平茂业出具的声明，成商集团的副总经理赵宇光、和平茂业财务负责人陕花萍均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

根据赵金山出具的说明，赵金山进行前述买卖成商集团股票时，赵金山未通过成商集团、成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成商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亦未从成商集团、成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获得买卖成商集团股票的建议，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赵金山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该等买卖行为前赵金山未知悉与成商集团重组相关的任何信息。

根据陕花萍出具的说明，成商集团本次交易停牌日之前，和平茂业未向陕花萍披露过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陕花萍亦未参与和平茂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决策，陕花萍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时陕花萍未知悉重组事宜，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

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在陕花萍进行前述买卖成商集团股票时，陕花萍未通过和平茂业、成商集团、成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成商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亦未和平茂业、成商集团、成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获得买卖成商集团股票的建议，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

根据李春霞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李春霞在自查期间买入成商集团的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在前述买入成商集团股票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其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知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前述买入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金山、陕花萍、李春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三人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成商集团股票的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该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成商集团股票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成商集团董事会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成商集团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消除和避免与成商集团的同业竞争,茂业商厦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已经分别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

(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除赵金山、陕花萍、李春霞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成商集团股票行为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成商集团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成商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本次重组尚需成商集团股东大会批准茂业商厦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江学勇
江学勇

唐周俊
唐周俊

翁春娴
翁春娴

201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目标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2)	使用主体	土地宗地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共用面积 (m^2)	他项权利	备注
1	深房地字第 4000622514	和平茂业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茂业时代广场裙楼	商业	44,871.48	南山店	T105-0094	商业性办公用地	—	2048 年 3 月 13 日	10,926.48	无	
2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65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顶层 A	商业	1,590.22	东门店	H211-0003	商业	—	2040 年 3 月 7 日	4,499	无	
3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25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顶层 B	商业	1,590.22								
4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28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10-A	商业	1,597.69								
5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35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茂	商业	1,597.69								

			业百货商厦 10-B										
6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70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9-A	商业	1,597.69								
7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79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9-B	商业	1,598.69								
8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58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8-A	商业	1,588.98								
9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46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8-B	商业	1,588.98								
10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52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7-A	商业	1,588.98								

11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57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7-B	商业	1,588.98									
12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67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6-A	商业	1,517.11									
13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81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6-B	商业	1,517.11									
14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44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5-A	商业	1,517.11									
15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26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5-B	商业	1,517.11									
16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45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	商业	1,517.11									

			业百货商厦 4-A										
17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24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4-B	商业	1,517.11								
18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83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3-A	商业	1,469.63								
19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48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3-B	商业	1,469.63								
20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82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二层 A	商业	485								
21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41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2-B	商业	485								

22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74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2-C	商业	485									
23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63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2-D	商业	485									
24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38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2-E	商业	485									
25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80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二层 F	商业	601.44									
26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55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1-A	商业	480									
27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50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	商业	480									

			业百货商厦 1-B										
28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78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1-C	商业	480								
29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72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1-D	商业	480								
30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42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1-E	商业	480								
31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77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1-F	商业	449.97								
32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75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地下 A	商业	1,711.6								

33	深房地字第 2000637131		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 东门路西茂业百货商厦 地下 B	商业	1,711.6							
34	深房地字第 20000429689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与二横街交汇处旺角购 物广场 C03	商业	12.94		H211-0016	商业金融 业	—	2040 年 3 月 7 日	1,326.2	
35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69074 号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一层 129 号商铺	商业服 务	31.35	珠海 店	D0207002	商业服 务业	出让	2043 年 6 月 29 日	14749.51	
36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69986 号	华强 北茂业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一层 110 号商铺	商业服 务	31.54	珠海 店	D0207002	商业服 务业	出让	2043 年 6 月 29 日	14749.51	无
37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69057 号	深南 茂业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二层 218A 号商铺	商业服 务	23.51	珠海 店	D0207002	商业服 务业	出让	2043 年 6 月 29 日	14749.51	无
38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69985 号	东方 时代 茂业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一层 109 号商铺	商业服 务	31.54	珠海 店	D0207002	商业服 务业	出让	2043 年 6 月 29 日	14749.51	无
39	粤房地权证	珠海	珠海市香洲	商	248.78	珠	D0207002	商业服	出让	2043 年	14,749.51	无

	珠字第 0100287462 号	茂业	区紫荆路 301号602A1 号商铺	业 服 务		海 店		务		6月29 日		
40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87463 号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602A2 号商铺	商 业 服 务	64.22						无	
41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192855 号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603 号	商 业 服 务	199.9						无	
42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97834 号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106 号商铺	商 业 服 务	78.87						无	
43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98665 号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133 号商铺	商 业 服 务	61.25						无	
44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98526 号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143A 号商铺	商 业 服 务	70.46						无	
45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97833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137	商 业 服	54.20						无	

	号		号商铺	务									
46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99433 号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306 号商铺	商业 服务	405.52							无	
47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100299016 号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307 号商铺	商业 服务	3,762.64							无	
48	办理中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105 号商铺	商业 服务	80.05							无	法院裁决：民 事裁定书 (2002)珠香 执字第3770 号之三
49	办理中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112 号商铺	商业 服务	34.06							无	法院裁决：执 行裁定书 (2013)珠香 法执字第 3229号之三
50	办理中		珠海市香洲 区紫荆路 301号119 号商铺	商业 服务	55.02							无	法院裁决：民 事调解书 (2012)珠香 法民二初字

													第 259 号
51	办理中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65 号商铺	商业服务	61.25								无 法院裁决：民事调解书 (2012)珠香法民二初字第 260 号

注：目标公司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证为一本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共用面积。

附表 2：目标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使用主体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间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1	东门店	和平茂业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合同： 2007/1/1-2018/12/31 续租合同：2019/1/1-2033/12/31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 中路旺角购物广场 5-7 层	3,709.68
2	和平店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合同： 2007/1/1-2018/12/31 续租合同：2019/1/1-2033/12/31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 路和平广场裙楼 1-5 层	23,047.78
3	深南店	深南茂业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合同： 2007/1/1-2018/12/31 续租合同：2019/1/1-2033/12/31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 路兴华大厦东栋 1-5 层	10,507.16
4	总部办公室	和平茂业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2018/3/3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世界金融中心 37 层	857.29
5	华强北店	华强北茂业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合同： 2007/1/1-2018/12/31 续租合同：2019/1/1-2033/12/31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 北路西侧东方时代 广场裙楼 101-901	29,715.60
6		华强北茂业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合同： 2012/10/1-2018/12/31 续租合同：2019/1/1-2033/12/31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 北路西侧东方时代 广场负 1 层 101	3,455.46

7	东方时代店	东方时代茂业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合同： 2007/1/1-2018/12/31 续租合同：2019/1/1-2033/12/31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西侧东方时代广场负 1-9 层	30,071.68
8	珠海店	珠海茂业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5/4/1 -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一层 109 号商铺	31.54
9			华强北茂业	2015/4/1 -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一层 110 号商铺	31.54
10			和平茂业	2015/4/1 -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一层 129 号商铺	31.35
11			深南茂业	2015/4/1 -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二层 218A 号商铺	23.51
12			茂业商厦	2015/4/1 -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19B 号商铺	18.06
13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015/4/1 -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二层 227 号商铺	25.47

14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2015/4/1-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二层 241 号商铺	29.57
15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 -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二层 246 号商铺	26.90
16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合同： 20071/1-2018/12/31 续租合同：2019/1/1-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4 层	21,023.48
17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的合同： 2008/10/1-2018/12/31 续租合同：2019/1/1-2033/12/3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5-6 层	9,694.70

附表 3 珠海茂业向中兆投资（集团）承租房产中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清单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权属证明
1.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03A	87.29	民事裁定书：（2003）香执字第 1454 号之一
2.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03B	138.64	
3.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07	48.78	民事调解书：（2007）香民一初字第 1781 号
4.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1	31.54	民事调解书：（2005）香民一初字第 1482 号
5.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3A	31.12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第 1306 号之一
6.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3B	31.54	
7.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5	31.54	民事裁定书：（2002）香执字第 2312 号之一
8.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6	31.54	
9.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7	45.84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第 1305 号之一
10.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26	62.96	民事调解书：（2007）香民一初字第 1781 号
11.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27	46.98	
12.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31	117.77	民事裁定书：（2003）香执字第 1642 号之二
13.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38	47.87	民事调解书：（2005）香民一初字第 1482 号

14.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39	98.14	民事裁定书：（2005）香执字第 3525 号之一
15.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40	23.93	民事裁定书：（2003）香执字第 1054 号之一
16.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41	23.93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第 3461 号之一
17.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42	33.14	民事调解书：（2007）香民一初字第 1781 号
18.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43B	73.98	民事裁定书：（2005）香执字第 3478 号之一
19.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45	31.22	民事裁定书：（2004）香执字第 4057 号之一
20.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48B	57.82	民事裁定书：（2003）珠中法执字第 500 号之一
21.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51	30.63	民事裁定书：（2008）春法执字第 37-3 号
22.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53A	101.52	民事判决书：（2006）珠中法民字一终字第 722 号
23.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53B	56.27	
24.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57	31.36	民事调解书：（2008）香民一初字第 2412 号
25.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58	36.46	民事调解书：（2008）香民一初字第 3662 号
26.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60	26.71	民事调解书：（2008）香民一

				初字第 3663 号之一
27.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21	25.8	民事调解书：（2005）香民一 初字第 623 号
28.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23	27.5	民事裁定书：（2005）香执字 第 3525 号之一
29.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24	25.47	民事调解书：（2006）香民一 初字第 2098 号
30.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26	25.47	民事调解书：（2008）香民一 初字第 3758 号
31.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28	27.5	民事裁定书：（2004）香执字 第 3292 号之三
32.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34	26.9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 第 1196 号之一
33.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35	26.9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 第 1196 号之一
34.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36	26.9	民事裁定书：（2004）香执字 第 3292 号之三
35.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43	26.9	民事裁定书：（2003）香执字 第 1898 号之二
36.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44	26.9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 第 2228 号之一
37.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45	26.9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 第 2228 号之一

38.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47	26.53	民事调解书：（2007）香民一 初字第 2242 号
39.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53A	184.42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 第 1304 号之一
40.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253B		民事裁定书：（2006）香执字 第 1303 号之一
41.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466	44.23	民事裁定书：（2004）香执字 第 724 号之三
42.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467	46.29	民事裁定书：（2004）香执字 第 731 号之二
43.	中兆投资（集团）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468	42.31	民事裁定书：（2004）香执字 第 733 号之二

